

关于上海申花锦安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申花锦安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花锦安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冰茹；联系电话：1312280308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2日